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及1512)

公告及恢復買賣

擬進行之收購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通過北京市國土局下屬機構北京市土地中心所舉辦的公開競投流程，成功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若本集團進行擬進行之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進行之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於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及補償協議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

本集團尚未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及補償協議。若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擬進行之收購，本公司將再作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零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通過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北京市國土局」）下屬機構北京市土地整理儲備中心（「北京市土地中心」）所舉辦的公開競投流程，以約人民幣859,180,000元成功投得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1號新天嘉園南區的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擬進行之收購」）。根據北京市國土局就通過公開競投出售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發出的掛牌文件，本集團須在指定期間內就該土地簽訂北京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出讓合同」）及土地開發建設補償協議（「補償協議」）。

若本集團進行擬進行之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進行之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於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及補償協議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

本集團尚未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及補償協議。若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擬進行之收購，本公司將再作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754）（「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一零年到期的1,830,4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1512）（「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零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趙海先生、陳長纓先生、歐偉建先生、薛虎先生及趙明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